

(討一 內政部新聞稿)

行政院通過危老條例修正案 鼓勵危老屋重建

行政院院會今(19)日通過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」第3條、第6條、第8條修正草案，主要將今年5月到期10%時程獎勵，修正為屆期後降為5%，並逐年遞減落日，另新增規模容積獎勵項目，亦取消合併鄰地重建面積限制等，以鼓勵擴大危老重建規模。修正草案後續將送立法院審議，未來內政部將加強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協調，早日完成修法程序，以達到提升建築安全及國民生活品質目標。

延長時程獎勵 鼓勵民眾申請重建

內政部表示，目前全國申請及核准危老重建案量倍數增加，由107年申請136件、核准72件，增加至108年申請433件、核准313件，另分析核准重建計畫案，約有4成案件僅申請時程及危險建築等容積獎勵項目。

考量現行危老條例規定，施行3年內，申請重建計畫得給予10%容積獎勵，將於今年5月屆期，若取消時程容積獎勵，恐大幅影響民眾申請意願，故修正草案調整為施行後第4年起，給予基準容積5%獎勵，並逐年減少1%，第9年始歸零，鼓勵民眾儘速申請重建。

鬆綁鄰地合併面積 擴大重建基地規模

依危老條例規定，鄰地超過危老建築物基地面積部分不得合併重建，使得重建效益受限，間接造成畸零地、地籍零碎、小面積設計不易及都市景觀不佳等問題，為利都市土地整體規劃利用，刪除合併鄰地重建面積限制，且考量公平

性，新增合併鄰地超過一定面積範圍部分，不適用容積獎勵及稅捐減免規定。

新增規模獎勵 併計時程獎勵上限 10%

為引導擴大重建面積規模，同時新增規模容積獎勵項目，規定危老建築物基地加計合併鄰地面積達 200 平方公尺者，給予基準容積 2%獎勵，每增加 100 平方公尺，另給予基準容積 0.5%獎勵。並明定時程與規模容積獎勵，2 者合計不得超過基準容積 10%之額度上限，讓修法後申請重建計畫作業順利銜接。

具有修法急迫性 列為行政院優先法案

內政部指出，修正草案涉及民眾申請重建計畫時程銜接，具優先立法重要性及必要性，未來將加強與立法院溝通協調，請朝野立委共同支持，早日完成法定程序。